柯桥区马鞍街道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根据人社部门工伤事故线索核查发现，2025年1月3日，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在该公司一分厂纺丝车间F15生产线第11号卷绕机位安装纸管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55.6万元。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组成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2025年12月3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柯桥区马鞍街道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行政责任单位为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2026年1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及行政责任人员共四人，分别为天圣化纤总经理孙可峰、天圣化纤安全总监吴胜富、天圣化纤一分厂现场总经理王友志、天圣化纤一分厂生产副总何庆春，2026年1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孙可峰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整（¥64279.00）的行政处罚，对吴胜富、王友志、何庆春3人处上一年年收入25%

的罚款，分别为：吴胜富叁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33968.00）、王友志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35250.00）、何庆春贰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28155.00）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均已缴纳执行完毕。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汲取教训开展的主要工作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深刻吸取反思事故教训，将此次事故作为反面案例，抓实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各设备、流程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教育员工严格贯彻执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有效落实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紧急制动灵敏有效等安全措施，及时改造更新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工艺和设备，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仔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牢固树立员工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及时制止各类违规操作发生，一年以来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也积极缴纳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都得到了较好地落实，事故责任单位能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明显的提升。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4日